证券代码：600875　　股票简称：东方电气　　编号：临2017-024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七次董事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8 人，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6 人，董事长邹磊、董事张晓仑委托董事黄伟代为出席并表决，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黄伟主持。本次董事会会议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，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

公司《2017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》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同意按程序对外披露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管 2016 年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

董事会同意公司高管人员 2016 年度岗位绩效考核结果。

三、审议通过公司高管人员 2017 年度岗位绩效考核目标值的议案

董事会同意公司高管人员 2017 年度岗位绩效考核目标值。

四、审议通过公司《法定代表人授权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董事会同意公司按规章制度流程发布该办法。

五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议案

股东周年大会通知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-4-28